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南通市委党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南通市委党校绿化养护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绿化养护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新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633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0.3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：南通新城园林绿化工程

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3.24